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跨2015年后，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